

2009年国家公务员申论范文每日一例(10月12日)公务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6_514388.htm 现行公务员退出机制“不正常”要素 百考试题论坛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8月29日下发的《关于印发 国家公务员局2008年下半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》，刚刚挂牌成立的国家公务员局下半年将加快《公务员法》配套法规政策的制定进程，昔日被视为“铁饭碗”的公务员将建立正常退出机制和辞退规定。上个月，中共中央印发的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-2012年工作计划》提出，要“建立公务员正常退出机制”。现在，伴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“加快《公务员法》配套法规政策的制定进程”的要求，这一“公务员正常退出机制”，距离我们越来越来近，也更加令人期待了。当此之际，一个与此有关的问题也显得越来越重要了，那就是--现行公务员退出机制究竟都有哪些“不正常”？我以为，现行公务员退出机制的“不正常”，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--其一，公务员总的退出数量、比率明显偏低的不正常。据人事部此前统计，1996年至2003年，全国共有19374名不合格公务员被辞退。平均每年辞退公务员2421人，以全国公务员总数800万计算，年均辞退率只有0.03%。显然，与其他社会职业相比，这是一个缺乏流动性和新陈代谢程度不足的职业生态，将导致公务员职业环境的过度封闭化和超稳定化，以及由此带来的职业活力的匮乏，如人浮于事、敬业程度低下等问题。其二，公务员退出方式结构不合理的不正常。依据《公务员法》，公务员的退出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：“开除、辞职、辞退、退休”。

但在现实中，除去“退休”不论，剩下的几种方式中，“辞退”成了最主要的退出方式，而“开除”、“辞职”却相对很少适用。以“开除”为例，据人事部数据，2006年全国被开除的公务员仅有950人。百考试题提供本来，按照《公务员法》，作为一种公务员处分措施，“开除”的适用范围是非常广泛的，但实际上往往成了一种附庸性的处罚措施--在一些地方，除非因严重违法犯罪踉跄入狱，公务员其实几乎不用担心会因工作不称职被开除。其三，公务员退出成本畸高的不正常。公务员依法辞职辞退，适当给与一定补偿，无疑是合理和必要的。但现实生活中，针对公务员退出的补偿，却大多超出了合理和必要的范畴，而成为一种“权力赎买”。如不久前河南商丘出台一项规定，公务员辞职创业，按照“工龄×5×上年度月平均工资”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。据此，当地一个临近退休的公务员辞职，即可以“拿到八九十万元的补偿”。而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47条，普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后的补偿标准仅是：“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，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。”最后，在公务员退出的过程中，公众参与度不高，监督乏力，也是一个较普遍的问题。正是鉴于现行公务员退出机制不够“正常”，我们才需要新建一个“正常的退出机制”；也只有真正搞清楚现行退出机制究竟有哪些“不正常”，我们才能对症下药，探索出一个足够正常的退出机制。"#F2F7FB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